

# 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洛城管委办〔2022〕3号

## 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9〕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洛阳市 2022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确保年度任务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9〕4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对象

重点包括洛龙区、高新区、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伊滨区、龙门园区、孟津北区（原吉利区）。孟津南区（原孟津县）、偃师区参考执行，考核成绩不作为考评依据。各辖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二、考评内容

组织领导、组织动员和宣传培训、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加减分项等7个方面

考评达标情况。

### 三、考评等级及结果运用

(一) 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组织领导 20 分、组织动员和宣传培训 15 分、推动源头减量 10 分、分类投放 30 分、分类收集运输 15 分、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10 分。

(二) 月考评成绩当月汇总并排名。年度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 年终综合成绩是考核所有月份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年终考评成绩 85(含)分及以上为优秀, 75(含)--84 分为良好, 60(含)--74 分为达标, 60 分以下为不达标。

考评中需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如是方案、计划必须是以区委、政府或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如是纪要、报告或图片、影像资料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有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三) 考评结果运用。根据月考评情况, 对各区考评结果进行月份、年度汇总排名。

1. 月考评分值纳入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即“路长制”考评成绩。

2. 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适时将各单位月考评排名情况向社会公布。对连续 2 次排名末位的, 由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 同时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约谈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分管领导。



3.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4:6 比例承担。对于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为优秀的，市按 40%比例承担；成绩为良好的按 35%比例承担；成绩为达标的按 30%承担；成绩为不达标的按 25%承担。

#### 四、考评安排

垃圾分类考评工作以自然月为周期，每月后两周开始考评，所有材料均以当月时间为准，每月 28 日前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当月考评情况。

（一）周汇总。建立周报制度，各区及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五中午 12 时前上报工作推进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等，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拟发工作简报。

（二）半月检查。每半月对各区开展垃圾分类的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记录并扣分；对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定期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两倍扣分，并下达整改通知书重点督办。根据跟踪检查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月综合排名，拟发通报至各区，必要时报市委、市政府。

（三）月讲评。对各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每月组织一次讲评会，围绕考评内容逐条梳理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是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任务艰巨。各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科学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全面协调，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二）营造宣传氛围。立足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工具作业车、网络等媒体媒介加强宣传，借助教学机构进校园，积极倡导社会实践，营造浓厚的生活垃圾分类氛围。

（三）严格考核督查。各区要制定相应的督查考评细则，重点督查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备情况和分类效果，建立推进台帐，每月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排名通报。年终要将垃圾分类考核情况纳入本单位的绩效考核，切实把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到位。

附件：2022 年洛阳市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 2022 年洛阳市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式	得分
1	组织领导 (20分)	组织机构 (10分)  工作完成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办公室)(1分);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1分)。</li> <li>2. 制定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1分);纳入党建工作计划(1分)。</li> <li>3. 建立包括教育、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等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1分)。</li> <li>4.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分别有配备工作人员的文件或会议记录(0.5分);并在显眼位置公示(0.5分)。</li> <li>5. 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并定期落实(2分)。</li> </ol>	<p>以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为主,每月抽查1至2个街道及下辖社区。</p> <p>实地检查,各类信息以收到时间为准。</p>	



		<p>以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等为主。</p>		
2	<p>组织动员和宣传培训 (15分)</p>	<p>动员教育 (12分)</p>	<p>1.在公共区域、经营性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至少三条(处)公益广告(3分)，每少一处扣1分。 2.开展一次主题宣传活动，有活动计划、名称及活动记录(2分)。 3.纳入教育体系(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1分);纳入课堂教学(1分);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1分)。 4.开展入户宣传，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2分)，每少五个百分点，扣0.5分。 5.持续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示范试点作用，组织落实社区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2分)。</p>	<p>1.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与本地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需求相匹配，并按计划落实(2分)。 2.街道办事处或社区组织培训落实(1分)。</p>
3	<p>推动源头减量 (10分)</p>	<p>源头减量 (10分)</p>	<p>1.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2分)。 2.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制止或查处(2分)。 3.采取有效措施，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2分)。 4.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2分)。 5.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2分)。</p>	<p>查看文件，材料审核。有制度文件、落实措施及检查通报。</p>
4	<p>分类投放 (30分)</p>	<p>分类投放 (10分)</p>	<p>1.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第一季度末65%以上，每个季度增加5个百分点(3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按每300户左右配备1名督导员(2分)，每少一人扣1分。 3.智能设备或垃圾收集容器数量符合要求，配置人性化设施(1分)。 4.制定厨余垃圾检查标准、除臭措施、操作规范等(0.5分);定期检查通报(1.5分)。 5.各种登记统计资料齐全(2分)。</p>	<p>各单位提供台账，实地检查，在抽定的办事处范围内确定2个小区检查，取平均分。</p>

		<p>设施管理 (20分)</p>	<p>1.根据小区大小开辟1个或多个宣传栏,在垃圾投放点等地设置宣传设施,公布分类方法、厨余垃圾内容、处置方法(3分)。未设置宣传栏或橱窗的扣1分;宣传设施破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公布内容少一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垃圾投放指示牌设置清晰,分类垃圾桶配置符合要求(1分),分类标志符合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规定(1分),收集点上的垃圾桶应按照《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配置(5分)。出现垃圾桶数量(容量)不足,导致垃圾溢满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至总分扣完为止;分类标志存在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的、颜色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至总分扣完为止;收集点上的垃圾桶未按标准配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至扣完为止。</p> <p>3.垃圾收集点设置点规范,有垃圾桶冲洗场地和设施(2分)。无冲洗设施,地面未做硬化处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分类垃圾桶摆放不得出现杂乱、桶身不净、残缺、破损、不密闭等问题(4分),每发现一处扣0.2分,至扣完为止。</p> <p>4.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性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完备(3分);标识清晰规范(1分)。</p>	
5	<p>分类收集运输 (15分)</p>	<p>体系完整 (15分)</p>	<p>1.完成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功能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数量占所有投放点总数50%以上(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0.5分。升级改造包括遮雨、洗手、照明、擦手破袋等功能。</p>	<p>各单位提供台账。</p>



			<p>2.装载、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1分）。</p> <p>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有落实措施（1分）；回收利用率达到每季度目标任务（3分），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3%、第三季度27%、第四季度3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p> <p>4.有害垃圾运输、存贮符合要求（1分）。</p> <p>5.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20%以上（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p> <p>6.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能提供台账（2分）。</p>	<p>以实地查看，材料审核为主。</p>	
6	<p>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10分）</p>	<p>社区治理（5分）</p> <p>基层党组织建设（5分）</p>	<p>1.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形成长效机制（1分），能够总结经验材料（2分）。</p> <p>2.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垃圾分类工作，形成会议纪要（2分）。</p> <p>1.建立党建引领机制，制定制度文件（1分）。</p> <p>2.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4分），有活动通知、会议纪要、活动记录、工作简报。</p>	<p>以实地查看，材料审核为主。有制度文件、落实措施及活动开展的照片、活动记录、会议纪要。</p>	
7	<p>加减分项</p>	<p>加分项</p>	<p>1.在市级上媒体公开报道的每次1-3分。</p> <p>2.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单位或领导肯定的视情加1-2分。</p> <p>3.住建部“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平台”资料上报较好的加1-3分。</p> <p>4.工作中有创新，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加1-3分。</p> <p>5.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每次加1分。</p>	<p>所有材料以信息公开为准，组织开展的活动以落实时间为准，注意保存图片及视频资料。</p>	

		减分项	<p>1.发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每个点位、每次扣 5 分，并以城管委名义通报批评。</p> <p>2.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每次扣 1-5 分。</p> <p>3.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区级以上领导或市级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 1-5 分。</p>		
备注	<p>1.检查从每月 15 开始，以办事处为单位，所有检查项目均在抽查到的办事处中进行。</p> <p>2.所有方案计划均以党委、政府或“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名义印发。</p> <p>3.检查与垃圾分类示范区相结合。</p>				





